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9:00

宣導場合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智財權 Q&A

Q：想開設電影相關的線上教學課程（需付費），而課程會採用幾部知名電影預告片的畫面作為創作的參考。請問是否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才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」的規定呢？另外，如果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下，但同時也不致過度影響著作財產人之權利，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嗎？

A：電影預告片的部分，原則上應該屬於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的「視聽著作」，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。倘若要加以引用或是放在線上教學的影片中，則可能涉及「重製」以及「公開傳輸」，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方能為之。

著作權法第 52 條雖然有提及合理使用的部分，然該條文所稱的「引用」，是指節錄或抄錄他人的著作，以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，且該引用的內容必須與自己的著作有一定程度之相關，如果自己的創作僅占極小部分，多數均為他人之著作，則就不符合「引用」之要件而仍可能涉及「重製」。

關於合理使用的部分，依照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有以下幾個衡量之基準，包含「利用的目的及性質」、「著作的性質」、「所利用的質量及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」、「利用結果對於著作潛在市場於現在價值之影響等等」，究竟是否能夠主張合理使用而不致構成侵權，此部分仍必須由司法機關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判斷，無法於事前一概而論。

Q&A 摘錄自”原創我挺你”臉書粉絲團
威律法律事務所所長/主持律師 周逸濱 解答

資料來源：

1. 臉書：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2019 年 5 月 7 日。
2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<https://reurl.cc/VvZE5>